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1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11.72%，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应收账款余额 87243.69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二、关于对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汇率掉期产品的独立意见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的衍生品持仓是在进入金马集团之前就形成的，是对其日元外债进行的汇率掉期风险管理，已经对其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进入金马集团后，公司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对公司持有的衍生品合约影响程度，并重点进

行了相关金融衍生品动态管理监控工作。由王曲发电公司财务部外币资金主管负责具体了解和取得相关市场可观察数据，并加强对市场分析报告的研究和整理；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负责针对相关市场数据进行估值，提供相关金融衍生品估值报告及预测数据；财务部经理负责根据相关信息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实施了积极的风险控制，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度末对本公司所持的王曲发电公司 7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国网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

2012年6月30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对该衍生品合约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王曲发电公司的日元汇率掉期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35,151,437 元。

三、关于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证了河曲电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又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率水平合理。河曲电煤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委托贷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提供 4 亿元的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明 张圣平 杨金英

2012年8月1日